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倘在、向或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Celestia BidCo Limited（「要約人」）於2025年10月2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除牌的附先決條件之提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據聯合公告所披露，待歸屬條件達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初歸屬4,113,309份除外購股權後不久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發行4,113,309股股份。由於不久後將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發行等量股份，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向於2025年11月初歸屬的上述4,113,309份除外購股權（假設歸屬條件達成）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5日，在上述4,113,309份除外購股權中：

- (a) 3,739,979份除外購股權已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歸屬，因此，已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發行3,739,979股新股份；及
- (b) 餘下373,330份除外購股權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失效。

此外，1,120,008份購股權及603,33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因相關僱員（即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離職而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

- (a) 1,181,062,03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191,000股為庫存股份；
- (b)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42,969,655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1,292,915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1,676,740份未歸屬的購股權；
- (c)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6,613,37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d)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21,601份未歸屬股份激勵。

於本公告日期，31,676,740份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載列如下：

歸屬時間表	每份未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的數目
2026年4月	6.04港元	999,999
2026年5月	9.19港元	5,749,956
2026年11月	6.08港元	4,296,637
2027年4月	6.04港元	3,833,376
2027年5月	6.04港元	1,000,002
2028年4月	9.19港元	5,749,956
	6.08港元	4,296,726
	9.19港元	5,750,088
總計		31,676,740

於本公告日期，26,613,37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載列如下：

歸屬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026年4月	10,523,212
2027年4月	10,523,334
2028年4月	5,566,828
總計	26,613,3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在要約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則該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提案的實施僅會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特別交易）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沙莎女士
董事

香港，2025年1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